

证券代码：603068

证券简称：博通集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56

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 Pengfei Zhang 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：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需要，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，公司“智慧交通与智能驾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”在原实施主体的基础上，增加公司作为实施主体，对应增加的实施地点为上海，即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博通集成电路（浙江）有限公司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。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，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1 年 10 月 30 日